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永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

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